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完成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及轉讓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收
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全部詞彙與該
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公佈所載有關達致完成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
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
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